

網 路 自 由 與 規 範 ━ 賴 宗 豪

瀛苑副刊

常為作了業、報告，而抄襲、複製網路上的文字或圖片，上了罰子而天真的認為，這又有什麼關係！事實上，只要均觸刑份非法重製，或盜用、散佈他人有著作權的規定，而將有徒刑份著作權法的第九十一～九十三條的規定，才是身為一個知識分子對自己行為負責的表現。

2010/09/27